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。」

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，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.....者。.....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，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訴願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者，以該非管轄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，以其次日代之；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。」

又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向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，取得其所開立之UA七一九九五〇〇二號及七一九九五〇〇四號統一發票二紙，金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四七八、〇九五元，稅額二三、九〇五元，復於同年二月二十八日取得○○有限公司開立之UG六〇五五一六四號統一發票乙紙，餐費金額計三三、四九五元，稅額一、六七五元，於申報八十三年一月、二月份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，充當進項稅額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查獲後，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虛報進項稅額，應補徵營業稅二五、五八〇元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查獲後，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補繳），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計一二七、九〇〇元。

三、訴願人對罰鍰處分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7284號復查決定：「關於漏稅額本於職權更正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四、五八

0元，罰鍰部分併予更正為一二二、九〇〇元。」決定書並載明：「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」上開決定書於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送達，此有蓋訴願人及負責人○○○印章收受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址設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則訴願人應於收受上開復查決定書次日起之三十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之末日為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蓋於該訴願書上可稽，早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判例意旨，原處分已告確定。四、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黃昭元
委員 陳明進
委員 王惠光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

市長 陳水扁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

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財政部地址：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）